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十二期

(总第 49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 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 瑛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 勇
李 平 李 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主 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
部门关于推动农村邮政物流
发展意见的通知……………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
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
的通知…………… (1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与
北京残奥会有关人员行政奖励
的决定……………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8
年度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
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批
教育工作先进县(市、区)的
决定……………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完成
2008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责任
目标州市部门和企业决定……………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2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机构“十一五”后两年节能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社区戒毒工作的意见 (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云南省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34)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11号) (44)
- 云南省农业科技示范园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12号) (4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09〕16—21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3 号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已经 2009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第 5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用机场的建设与管理,积极、稳步推进民用机场发展,保障民用机场安全和有序运营,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机场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及其相关活动。

民用机场分为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

第三条 民用机场是公共基础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鼓励、支持民用机场发展,提高民用机场的管理水平。

第四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民用机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法对辖区内民用机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民用机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以及国防要求编制,并与

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衔接,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章 民用机场的建设和使用

第六条 新建运输机场的场址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

运输机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运输机场场址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统筹安排,并对场址实施保护。

第七条 运输机场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第八条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由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编制,并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者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飞行区指标为 4E 以上(含 4E)的运输机场的总体规划,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飞行区指标为 4D 以下(含 4D)的运输机场的总体规划,由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批准。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审批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应当征求运输机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意见。

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编制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意见。

第九条 运输机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根据运输机场的运营和发展需要,对运输机场周边地区的土地利用和建设实行规划控制。

第十条 运输机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运输机场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运输机

场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第十一条 运输机场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二条 运输机场内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由机场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建设；运输机场外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由运输机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统筹建设。

第十三条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经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批准。

飞行区指标为4E以上(含4E)的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的设计，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飞行区指标为4D以下(含4D)的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的设计，由运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批准。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经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目录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四条 通用机场的规划、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运输机场的安全和运营管理由依法组建的或者受委托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机场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六条 运输机场投入使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安全运营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其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飞行区、航站区、工作区以及空中交通服务、航行情报、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相关设施、设备和人员；

(三)使用空域、飞行程序和运行标准已经批准；

(四)符合国家规定的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件；

(五)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设施、设备。

第十七条 运输机场投入使用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通用机场投入使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飞行场地；

(二)有保证飞行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通信导航监视等设施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的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件以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四)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九条 通用机场投入使用的，通用机场的管理者应当向通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运输机场作为国际机场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口岸查验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场地和设施，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国际机场的开放使用,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外公告;国际机场资料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统一对外提供。

第二十一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开放使用运输机场,不得擅自关闭。

运输机场因故不能保障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需要临时关闭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发布航行通告。

机场管理机构拟关闭运输机场的,应当提前45日报颁发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经批准后方可关闭,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运输机场的命名或者更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运输机场废弃或者改作他用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民用机场安全和运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运输机场安全运营工作的领导,督促机场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协调、解决运输机场安全运营中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运输机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运输机场应急救援的演练和人员培训。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并加强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保证运输机场持续符合安全运营要求。运输机场不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改正。

第二十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对运输机场的安全运营实施统一协调管理,负责建立健全机场安全运营责任制,组织制定机场安全运营规章制度,保障机场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安全运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保障运输机场的安全运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影响运输机场安全运营情况的,应当立即报告机场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运营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相关的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条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定的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民用机场。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监督检查。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在运输机场开放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在飞行区及与飞行区临近的航站区内进行施工。确需施工的,应当取得运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批准。

第三十二条 发生突发事件,运输机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机场管理机构等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

第三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统一协调、管理

运输机场的生产运营,维护运输机场的正常秩序,为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旅客和货主提供公平、公正、便捷的服务。

机场管理机构与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在生产运营、机场管理过程中以及发生航班延误等情况时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制定服务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备候机、餐饮、停车、医疗急救等设施、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三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与航空运输企业、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互提供必要的生产运营信息,及时为旅客和货主提供准确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协调和配合,共同保证航班正常运行。

航班发生延误,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协调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有关驻场单位共同做好旅客和货主服务,及时通告相关信息。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服务承诺为旅客和货主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三十八条 机场范围内的零售、餐饮、航空地面服务等经营性业务采取有偿转让经营权的方式经营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与取得经营权的企业签订协议,明确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安全规范和责任等事项。

对于采取有偿转让经营权的方式经营的业务,机场管理机构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参与经营。

第三十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向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报送运输机场规划、建设和生产运营的

有关资料,接受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公布投诉受理单位和投诉方式。对于旅客和货主的投诉,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或者机场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四十一条 在民用机场内从事航空燃油供应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经营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航空燃油供应设施、设备;

(三)有健全的航空燃油供应安全管理制度、油品检测和监控体系;

(四)有满足业务经营需要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申请在民用机场内从事航空燃油供应业务的企业,应当向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航空燃油供应企业供应的航空燃油应当符合航空燃油适航标准。

第四十四条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设施应当公平地提供给航空燃油供应企业使用。

第四十五条 运输机场航空燃油供应企业停止运输机场航空燃油供应业务的,应当提前90日告知运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机场管理机构和相关航空运输企业。

第四章 民用机场安全环境保护

第四十六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

管理机构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征求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 22 万伏以上(含 22 万伏)的高压输电塔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向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四)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五)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六)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七)在民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五十条 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从事本条例第四十九条所列活动的,不得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

第五十一条 禁止在距离航路两侧边界各 30 公里以内的地带修建对空射击的靶场和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设施。

第五十二条 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民用机场净空状况的核查。发现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书面报告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五十三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设置在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第五十四条 设置、使用地面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应当经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审核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第五十五条 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征求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意见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五十六条 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种植高大植物;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第五十八条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机场管理机构和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通报民用机场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到通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查处。

第五十九条 在民用机场起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航空器噪声和涡轮发动机排出物的适航标准。

第六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航空运输企业、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民用航空器噪声对运输机场周边地区的影响。

第六十一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民用机场周边地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民用机场周边地区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声环境质量标准。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将民用航空器噪声对运输机场周边地区产生影响的情况,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

第六十二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民用机场周边地区划定限制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并实施控制。确需在该区域内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民用航空器运行时对其产生的噪声影响。

民用机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协调解决在民用机场起降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影响引发的相关问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运输机场内进行不符合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建设活动;

(二)擅自实施未经批准的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的设计,或者将未经验收合格的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投入使用;

(三)在运输机场开放使用的情况下,未经批准在飞行区及与飞行区临近的航站区内进行施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使用运输机场的,由运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运输机场的,由运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因故不能保障民用航空器飞行安全,临时关闭运输机场,未及时通知有关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或者经批准关闭运输机场后未及时向社会公告的,由运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由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机场

投入使用后不符合安全运营要求,机场管理机构拒不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作出限制使用的决定;情节严重的,吊销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管理职责,造成运输机场地面事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或者严重事故征候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在运输机场内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由运输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生突发事件,机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的,由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在民用机场内从事航空燃油供应业务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航空燃油供应企业供应的航空燃油不符合航空燃油适航标准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机场航空燃油供应企业停止运输机场航空燃油供应业务,未提前90日告知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机场管理机构和相关航空运输企业的,由运输机场

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机场管理机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备候机、餐饮、停车、医疗急救等设施、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航班发生延误时,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不按照有关规定和服务承诺为旅客和货主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及其关联企业参与经营采取有偿转让经营权的方式经营的业务的,由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场管理机构未向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报送运输机场规划、建设和生产运营的有关资料的,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22万伏以上(含22万伏)的高压输电塔,未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四)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五)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六)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七)在民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四)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行为。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民用机场起降的民用航空器不符合国家有关航空器噪声和涡轮发动机排出物的适航标准的,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责令相关航空运输企业改正,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照规定实施行政许可;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运输机场是指为从事旅客、货物运输等公共航空运输活动的民用航空器提供起飞、降落等服务的机场。

本条例所称通用机场是指为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飞行活动的民用航空器提供起飞、降落等服务的机场。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飞行区指标为4D的运输机场是指可供基准飞行场地长度大于1800米、翼展在36米至52米之间、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间距在9米至14米之间的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的机场。

本条例所称飞行区指标为4E的运输机场是指可供基准飞行场地长度大于1800米、翼展在52米至65米之间、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间距在9米至14米之间的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的机场。

第八十六条 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的管理除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 关于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9〕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
直属机构： 执行。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商
务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的意
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随着邮政改革的不断深化和邮政物流专业化经营的加快推进，农村邮政物流已成为农村物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就业和农民增收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当前农村邮政基础设施仍然比较薄弱，邮政企业经营农药、种子等业务的资质不统一，业务种类和服务产品不够丰富，网络配送能力和农资储备能力不足，农村邮政物流发展受到严重制约。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农村邮政物流，充分发挥邮政企业服务“三农”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农村邮政物流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农副产品生产与加工能力大幅提升，农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但是由于农村物流体系尚未健全，农村流通渠道不畅、市场化程度低、流通方式落后、部分流通产品质量没有保证的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影响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进一步发挥邮政企业

自有品牌、网络和服务优势，整合农资生产企业、农家店等社会资源，在农户与生产企业之间建立产品直通车，形成具有邮政特色的农资产品分销的“绿色”通道，促进农村地区商品的双向流通，是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流通成本，解决农民卖难、买难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扩大国内需求、活跃城乡市场、繁荣农村经济的迫切需要。邮政企业在农村积极发展邮政“三农”服务网点，有利于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促进农村地区的和谐稳定。邮政企业加强与农技部门合作，利用邮政“三农”服务网点平台宣传、普及、推广农业技术，引导农民科学种植，对于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推进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服务“三农”为主线，

以科技为支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邮政优势,合理规划,完善布局,加快提升农村邮政物流服务能力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发展目标:着力打造管理集约化、网络规模化、服务社会化的现代农村邮政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市场监管,健全完善经营机制,到 2012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双向高效、种类丰富、服务便利”的农村邮政物流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推进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 号),结合邮政发展特点和农村发展需要,加快研究制订城乡邮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完善农村邮政物流布局,切实提高农村邮政服务水平。加强邮政普遍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邮政局所设置备案和撤并审批制度,优化邮政网络结构和网点功能。国家对农村邮政普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支持,力争在 2012 年之前全部完成邮政基础设施空白乡镇的邮政局所补建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和支持力度,切实加强村邮站的建设。

(二)支持邮政进入农资市场。邮政企业及其所属加盟连锁邮政“三农”服务网点可以经营化肥等农资产品。依据《农药管理条例》,邮政企业及其所属加盟连锁邮政“三农”服务网点可以开展农药经营活动,并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其中,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的,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邮政企业及其所属加盟连锁邮政“三农”服务网点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书面委托,在有效区域内代销其种子的,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分装种子的,应按照国家《种子法》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商务部、邮政局支持邮政“三农”服务网点拓展经营范围,并逐步建设成集农资、邮

政、电信、报刊等多类产品经营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网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营农药、种子等农资按“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分类登记经营范围。对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的,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项目,在“许可经营项目”中登记经营范围;对经营其他农药的,在“一般经营项目”中登记。对经营分装种子的,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许可的项目,在“许可经营项目”中登记经营范围;对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的,在“一般经营项目”中登记为“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三)鼓励发展连锁经营。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大对邮政物流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邮政企业利用网络优势,建立“连锁经营加配送到户加科技服务”的农村物流新体系,培育连锁经营龙头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简化连锁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手续,省级邮政企业直营门店及其所属的加盟连锁邮政“三农”服务网点,可持省级邮政企业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邮政企业所属的加盟连锁邮政“三农”服务网点也可由当地邮政企业代为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商务部要支持邮政企业全面参与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中,对符合条件的邮政“三农”服务网点给予重点考虑;计划单列市邮政企业可直接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农资管理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对邮政物流配送中心的商品质量监管,避免对连锁经营企业进行多头和重复检查。

(四)完善政策扶持机制。支持将邮政企业纳入涉农企业范畴,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强农惠农政策。财政部门要支持农村邮政物流网络改造和提升配送能力,县、乡两级邮政局所改造扩建农资配送中心项目,凡符合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可申请该项资金补助。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关规定,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邮政企业申报农业

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国家化肥淡季储备招投标。鼓励邮政储蓄银行积极为实力强、信誉好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提供贷款,大力发展农村个人小额贷款,服务“三农”,促进农村物流发展。

(五)加强规划引导工作。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目前处于起步阶段,需要加强统筹规划,科学引导。各地区要把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邮政“三农”服务网点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给予政策支持,统筹协调推动。商务部门要支持邮政企业与有实力的大型超市、商贸企业合作,开展农产品进城等业务。支持邮政企业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和农家店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扩大和提高经营网点覆盖范围和农村商品配送能力。鼓励邮政企业与农技推广部门开展合作,农业部门要加强对邮政企业的培训和指导,普及农技知识,提高邮政科技服务“三农”的水平。交通运输部门要支持邮政企业依托交通运输平台发展农资仓储

和配送业务。

四、有关要求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加强沟通协商,密切配合协作,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明确实施范围和进度,加强指导和监督,推进农村邮政物流加快发展。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邮政物流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因地制宜出台政策措施,简化审批手续,积极扶持农村邮政物流龙头企业,确保取得实效。

邮政企业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抓紧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整合速递物流资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搞活经营机制,加强管理创新,全面提高竞争能力。要进一步夯实普遍服务基础,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增加销售品种,扩大市场份额,做大市场规模,提升服务水平,尽快成为服务当地经济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化需要的农村流通重要渠道。

主题词:经济管理 邮政 物流△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09〕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

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健康,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规划。

一、职业病防治现状与问题

职业病防治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党的十七大提出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职业病等疾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开展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重点职业病专项整治,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严肃查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逐步增强,大中型企业职业卫生条件有了较大改善,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一定遏制。但是,当前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突出问题是:一是职业病病人数量大。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累计报告职业病50多万例,近年新发病例数仍呈上升趋势。由于职业病具有迟发性和隐匿性的特点,专家估计我国每年实际发生的职业病要大于报告数量。二是尘肺病、职业中毒等职业病发病率居高不下。尘肺病是我国最主要的职业病,约占职业病病人总数的80%,近年平均每年报告新发病例1万多例。三是职业病危害范围广。煤炭、冶金、化工、建材、汽车制造、医药等行业不同程度地存在职业病危害。许多中小企业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恶劣,劳动者缺乏必要的职业病防护。四是对劳动者健康损害严重。尘肺病等慢性职业病一旦发病往往难以治愈,伤残率高,严重影响劳动者身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安全。五是群发性职业病事件时有发生。近几年发生的河北省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福建省仙游县和安徽省凤阳县农民工矽肺病等事件,一次性造成几十人甚至上百人患病,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公共卫生问题。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用人单位责任不落实。一些用人单位没有真正树立以人为本思想,对职业病危害的认识不足,对劳动者健康重视不够,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没有采取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违法行为大量存在。二是政府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没有处理好经济发展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关系,职业病防治未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监管机构不健全,基层监管力量薄弱,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不够,没有形成合力。部分地方和部门监管措施不到位,执法不够严格,对违法行为处理不力。三是防治工作基础比较薄弱。许多工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工艺落后,设施、设备简陋,职业病防治管理水平低,投入不足。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够完善,信息网络不健全,职业病预防、控制技术急需提高,宣传教育培训力度不够,应急救援能力有待加强。

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业生产装备水平不高和工艺技术相对落后的状况将长期存在,在煤炭、冶金、化工等职业病危害较严重的行业,改善工作环境需要一个过程。在城镇化、工业化过程中,大量农民进城就业,他们流动性大,健康保护意识不强,职业病防护技能缺乏,加大了职业病防治监管的难度。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新的职业危害风险以及职业病不断出现,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护劳动者健康为根本目的。落实用人单位责任,加强政府领导,强化行政监管,依靠科技进步,立足国情,突出重点,全面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控制职业病危害源头,采取工程技术、个体防护和健康管理等综合治理措施,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2.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既着眼长远,不断完善制度和监管体系,又立足当前,着力解决目前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 宣传动员,社会参与。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增强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规划目标。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用人单位负责、行业规范管理、职工群众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显著提高综合防治能力,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防治意识,改善工作场所作业环境,基本遏制职业病高发势头,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到2015年,新发尘肺病病例年均增长率由现在的8.5%下降到5%以内,基本控制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等主要急性职业中毒事故较2008年下降20%,主要慢性职业中毒得到有效控制,基本消除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到2015年,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90%以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9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70%以上,粉尘、毒物、放射性物质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0%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预评价率达到60%以上,控制效果评价率达到65%以上。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60%以上,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85%以上。

——到2015年,职业病防治监督覆盖率比2008年提高20%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案件查处

率达到100%。监管网络不断健全,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对中小企业的监管得到加强。

——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完善与职责任务相适应、规模适度的职业病防治网络,基本职业卫生服务逐步覆盖到社区、乡镇。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的能力建设和管理得到加强,职业病防治、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

——到2015年,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职业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各项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

1. 建立健全防治责任制。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专业人员,设立职业健康监督管理人员,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

2. 认真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用人单位要依法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逐步替代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和材料。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与控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工作场所、环境和条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生产严重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要取得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3. 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和病人救治。用人单位要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对从事接触

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要依法组织其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本人。要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要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做好职业病病人的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妥善安置,确保职业病病人的权益。

4. 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落实有害作业岗位津贴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政策。在高危行业推行职业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

(二)强化对重点职业病的防治。

1. 尘肺病防治。以防治煤工尘肺、矽肺、石棉肺为重点,实施粉尘危害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尘肺病防治技术和发病规律调查研究。提高生产机械化水平,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的研发和推广。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关闭粉尘危害严重、不具备防治条件的小矿山、小水泥厂、小冶金厂、小陶瓷厂等。

2. 重大职业中毒防治。实施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氨气、苯、重金属等重大职业中毒隐患防治治理工程,开展中毒隐患排查,对生产设施、设备、场所进行治理。加快有毒化学品生产、销售、使用行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开展职业中毒发病规律、健康损害机理、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防护技术研究,制定重大职业中毒防治指南。

3.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实施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治理工程,开展危害控制试点,研究放射性职业病发病机理及关键防治技术和措施,降低因放射线造成的矿工肺癌等疾病发病率。加强对核技术应用行业的职业病危害评价和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完善安全防护措施,降低作业场所的放射性危害;落实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三)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

1. 加强对重点职业病的监测与预警。开展对煤工尘肺、矽肺、石棉肺、铅中毒、苯中毒、镉中毒、锰中毒、汞中毒、职业性肿瘤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等的监测,及时掌握职业病在高危人群、高危行业和高危企业的发病特点和发展趋势,研究重大职业病危险源的分布情况,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

2. 健全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治疗等职业病防治网络。加强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的能力建设和管理,提高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重点培养与基本职业卫生服务相适应的基层专业人才。

3. 推进信息化建设。制定全国职业病防治信息采集标准和相应信息的采集、传输、管理规范,依托已有信息传输网络或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及时收集、分析相关动态信息,逐步实现职业病防治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规范管理。

4.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管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加强培训,配备必要的设备,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开展科研及成果应用。

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开展重点职业病防治科技攻关。以尘肺病、职业中毒、职业性肿瘤的预防控制关键技术为突破口,以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声、防振动等防护技术为重点,加强粉尘、放射性物质、毒物、物理因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防护和应急救援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应用。

(五)加强培训和宣传教育。

制定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规划和计划,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体系和网络。加强对基层领导干部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强化对存在职业

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培训,积极推进作业场所健康教育。把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范围,列为健康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劳动者健康、重视职业病防治的良好氛围。发挥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作用,鼓励群众举报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

(六)完善工伤保险制度。

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保障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完善工伤保险政策,健全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保险待遇和标准。进一步探索工伤预防在职业病控制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开展患职业病职工的康复工作,逐步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职业病预防、补偿和康复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防治工作领导。

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职业病防治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将职业病防治重要指标、主要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要制定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层层分解目标,明确具体措施,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探索建立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方代表组成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

(二)加大监管力度。

国务院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认真履行职业卫生监管职责。各地区要针对本地区职业病危害特点,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损害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的违法行为。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生,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相互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三)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

进一步健全职业病防治法配套法规、规章。制订、修订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危害防护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性能评价、职业健康监护与职业病诊治等技术标准和规范,研究制定高危行业、中小企业职业病防治标准、指南和规范,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标准体系。

(四)加大经费投入。

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病防治。用人单位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治补助政策,保证必需的工作经费。政府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投入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增加。

(五)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认真履行有关职业卫生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国外民间团体的交流与合作,大力宣传我国职业病防治政策和成效,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成果。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和评价工作。

主题词:卫生 职业病△ 规划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与北京残奥会有关人员行政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09〕10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在举世瞩目的2008年北京残奥会上，我省残疾人运动员夺得10枚金牌、19枚银牌、11枚铜牌，打破7项世界纪录，为祖国赢得了荣誉，为云南人民争了光；43名演职人员参加北京残奥会开幕式演出，为精彩纷呈的开幕式增添了光彩；一批工作人员在各自的岗位上默默奉献、努力工作，为我省残疾人运动员顺利参赛和取得优异成绩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为肯定成绩，推动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张功杰等7名同志“北京残奥会云南省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对李剑飞等6名同志记一等功，对曾华斌等6名同志记二等功，对高辉等17名同志记三

等功，对钱惠玉等23名同志给予嘉奖。

希望受行政奖励的全体人员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残疾人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奋发努力，开拓进取，扎扎实实抓好工作落实，为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受行政奖励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受行政奖励人员名单

一、授予“北京残奥会云南省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人员名单(7人)

张功杰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游泳队领队、省残联副理事长
余世然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田径运动员
李 鹏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游泳运动员
郭 智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游泳运动员
王家超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游泳运动员
杨春宏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盲人门球运动员
梁 芬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坐式排球运动员

二、记一等功人员名单(6人)

李剑飞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射击运动员
熊小铭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游泳运动员
田恒恒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游泳运动员
何称恩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田径运动员
钟永渊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田径运动员
李 达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游泳教练员

三、记二等功人员名单(6人)

曾华斌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游泳运动员
晋晓琴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游泳运动员
刘铁华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轮椅篮球教练员

柳方庆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坐式排球教练员

鲁继明 省体育局副局长

罗新中 省残联宣文处处长

四、记三等功人员名单(17人)

高 辉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坐式排球运动员

李明发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坐式排球运动员

付永青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轮椅篮球运动员

陈大梅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轮椅篮球运动员

刘咪换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轮椅篮球运动员

陈秋蓉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轮椅篮球运动员

李 俊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自行车教练员

唐新民 省财政厅纪检组长

范 云 省体育局群体处处长

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九处副处长

王万钧 昆明体育训练基地主任

兰 宏 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主任

沙应政 省呈贡体育训练基地主任

舒建华 省残疾人体育指导中心竞训科科长

马 薇 开幕式演职人员、云南民族大学艺术学院院长

雷 淑 开幕式演职人员、省残联宣文处主任科员

朱 蓉 开幕式演职人员、省残联宣文处副主任科员

五、受嘉奖人员名单(23人)

钱惠玉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游泳运动员

郭 军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游泳运动员

鲁韦媛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游泳运动员

韩桂明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田径运动员

赵 旭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田径运动员

鲁建明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田径运动员

秦 宁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田径运动员

黄 炜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射击运动员

李 吉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坐式排球运动员

李艳华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轮椅篮球运动员

郑冬怀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轮椅篮球运动员

杨 超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轮椅篮球运动员

樊志超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脑瘫足球运动员

杨文顺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脑瘫足球运动员

董新亮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脑瘫足球运动员

崔茂生 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轮椅橄榄球运动员

马自荣 省残联办公室副主任

乔亚军 省残联计财处副处长

胡建平 省残疾人体育指导中心行政科副科长

王爱华 开幕式演职人员、省残疾人体育指导中心工作人员

肖建梅 开幕式演职人员、普洱市残联副理事长

陈晓芸 开幕式演出手语指挥、玉溪市特教学校老师

舒 群 开幕式演出手语指挥、红河州特教学校老师

主题词:体育 残疾人△ 奖励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8 年度 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09〕10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我省广大干部职工强化可持续发展观念，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促进节能降耗，重视循环经济，为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为进一步激励全省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努力推动我省清洁生产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在 2008 年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给予

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为我省清洁生产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8 年度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2008 年度清洁生产 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清洁生产先进企业(8 户)

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
4.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富瑞分公司
5.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峰分公司
6. 云南燃料一厂
7.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8.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清洁生产先进单位(22 个)

1. 省政府办公厅
2. 省发展改革委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4. 省财政厅
5. 省环境保护厅
6. 省法制办
7. 省清洁生产办
8. 昆明市经济委员会
9. 红河州经济委员会
10.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
11.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2. 红河州开远市经济贸易局
13. 红河州石屏县经济贸易局
14. 西双版纳州勐腊县经济和商务局
15. 省清洁生产协会
16. 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17. 省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18. 省化工行业协会
19. 省包装行业协会

20. 云南安顺泰世清洁生产评价有限公司
21. 昆明三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段 萍
22. 云南省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服务公司 张元明
- 三、清洁生产先进个人(51人)**
- (一)企业先进个人(19人)
1.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季绍武 吴永安
2.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先贵荣 苏建斌
3.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 周 勇 唐永平
4.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富瑞分公司 李 周 汪 霞
5.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峰分公司 沈应书 曾发荣
6.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红磷分公司 贾建玲 汤正书
7.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湖分公司 施光辉 余姗虹
8. 红云红河集团昆明卷烟厂 孙丹云 敖 云
9. 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 冯 雁 郭 勇
1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罗秀祥 王少华
11. 红云红河集团会泽卷烟厂 朱 杰 王天寿
12. 普洱市卫国林业局 张云东 刘学严
13.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朱国山
14. 云南高原葡萄酒有限公司 单树民 马良驹
15. 建水县石塔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梁 勇
16. 云南燃料一厂 陈兴怀 卢 巍
17. 云南永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余志高 罗 萍
18.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彭英雄 安俊菁
19.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李天华 师 红
- (二)其他单位先进个人(32人)
1. 省工业信息化委 宋嘉林 张 耀
2. 省清洁生产办 岳亚光 沈承忠
3. 省清洁生产办 王静江
4. 昆明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苟光清 吴树宏
5. 昆明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官云初 李红梅
6.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田 兵 潘永刚
7.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段 萍
8. 曲靖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张元明
9. 玉溪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吴永安
10. 玉溪市红塔区经济局 苏建斌
11. 普洱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唐永平
12. 红河州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汪 霞
13. 红河州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曾发荣
14. 红河州金平县经济贸易局 汤正书
15. 红河州建水县经济贸易局 余姗虹
16. 德宏州经济委员会 敖 云
17. 西双版纳州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郭 勇
18. 临沧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王少华
19. 丽江市经济委员会清洁生产办公室 王天寿
20.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 刘学严
21. 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清洁生产办公室 马良驹
22. 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清洁生产办公室 卢 巍
23. 省清洁生产协会 罗 萍
24.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中心 安俊菁
25. 省建材工业行业协会 师 红
26. 省化工行业协会 张 耀
27. 省包装行业协会 沈承忠
28. 昆明艾因环境标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吴树宏
29. 昆明艾因环境标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李红梅
30. 昆明华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潘永刚
31. 昆明新阳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 智
32. 昆明德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爱民

主题词:经济管理 清洁生产△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批教育工作先进县(市、区)的决定

云政发〔2009〕105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8号)和《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省人民政府第113号令)要求,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力实施科教兴县(市、区)战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2009年,经评审公示,个旧市、安宁市、沾益县、思

茅区、水富县、景洪市6个县(市、区)被认定为第二批“教育工作先进县(市、区)”。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6个县(市、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县(市、区)进一步加强领导,不断加大教育的投入,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健康、协调发展,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主题词:教育 先进县市区△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完成2008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责任目标州市部门和企业决定

云政发〔2009〕10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委、办、厅、局,有关企业:

2008年,各地、各部门、各企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业强省”战

略部署,紧紧围绕全省工业经济发展责任目标,努力克服煤电油运紧张、雨雪冰冻以及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频繁对工业生产的严重影响;积极应对下半年来国际金融危机对工业经济运行的严峻考验,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不断调整和完善工作思路,保工业、保发展、保稳定、保大局,有效防止工业经济大起大落,保证全年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经考核,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完成 2008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责任目标的有关州、市,有关部门和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一、给予玉溪市人民政府奖励 15 万元;给予曲靖市、楚雄州、大理州人民政府各奖励 12 万元;给予昆明市、昭通市、红河州人民政府各奖励 10 万元;给予保山市、丽江市、迪庆州人民政府各奖励 8 万元;给予文山州、普洱市人民政府各奖励 6 万元;给予西双版纳州、德宏州、临沧市人民政府各奖励 5 万元。

二、给予云南中烟工业公司、云南电网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奖励 3 万元;给予云南冶金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各奖励 2 万元。上述 11 户企业可各自安排 15 万元配套资金进行奖励。

三、奖励范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有关部门责任人及有关人员;有关企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有关部门有关人员。

四、鉴于在 2008 年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中,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统计局、人行昆明中心支行等单位作出了积极贡献,一并进行表彰奖励。

工业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当前工业经济运行中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外部环境依然趋紧,国际金融危机对工业经济影响和冲击仍然存在,全球性的经济下滑对工业经济影响仍在显现。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要进一步坚定信心,学习先进,落实责任,多措并举,千方百计稳工业,齐心协力保增长,努力完成 2009 年工业经济发展各项目标,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业 表彰 奖励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9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抓好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国家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对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科学监管、提高监管成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责任政府的高度,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充分认识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重要意义,切实把食品安全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要立即行动,结合实际,对学习宣传活动作出周密部署,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到人,迅速掀起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的高潮。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主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明确宣传重点,提出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方案。新闻主管部门要协调、指导、督促新闻单位认真开展宣传工作,动员媒体大张旗鼓地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的宣传。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要发挥宣传主力军作用,选好宣传重点,合理安排报道,增强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法律意识和监督意识。卫生、农业、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开展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培训,特别是要加强对执法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培训,加强对食品行业组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学习食品安全法的指导,切实加强食品行业诚信制度建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食品从业人员的培训,

使其熟练掌握食品安全知识,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规。

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住实施食品安全法的有利时机,从组织领导、机构建设、队伍发展、能力提高、经费支持等方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实施食品安全法确立的各项制度给予经费保障,对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给予必要支持。卫生部门要全面提高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加快食品安全监测、评估、信息和事故查处体系建设,做好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重大事故查处、风险监测与评估、信息发布、标准制定等工作。农业部门要抓好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从生产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质监部门要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食品市场日常规范管理,完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餐饮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高危环节的风险控制,强化重大活动保障和重大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三、抓紧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的起草和修订

省卫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启动食品安全条例等法规规章立法项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现行的与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进行清理,提出废止或者修订意见。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清理工作给予指导并对清理结果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维护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严肃性和统一性。

省卫生行政部门要牵头成立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评审委员会,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认真组织清理。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与国家

标准相冲突的地方标准,要坚决予以废止或作进一步修订。各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统一行动,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采取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标准,使公众可以免费查阅。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自身食品安全标准的学习、培训,依据统一的食品安全标准实施食品安全监管。

四、扎实做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

各地要结合机构改革的推进,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依法、合理地确定卫生、农业、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明确、细化各监管环节的衔接措施,有效防止监管空白。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主动加强沟通与协作,减少和避免职责交叉或模糊,实现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的全面有效监管。

省人民政府已对食品安全整顿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各级人民政府要对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负总责,要加强对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将整顿任务进行分解,明确

各环节、各监管部门、各工作阶段的主要任务、工作目标、工作时限、考核指标和责任人员,逐级落实整顿任务和整顿责任,抓好督促检查和指导,形成整顿合力。各级卫生、农业、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继续做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生产和进出口、食品流通、餐饮消费、禽畜屠宰和保健食品的集中整顿。要通过集中整顿,使食品安全监管各环节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标准更加完善,食品行业自律显著加强,食品安全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和措施。对食品安全法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司法 法制 食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05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云南省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提

高食品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特制定

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治理整顿与产业发展相结合、集中专项整治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企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依法整顿,促进我省食品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总体目标

通过2年的集中整顿,全面完成国务院下达的食品安全整顿任务,有效遏制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提高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三、整顿措施

(一)规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

强化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企业建立、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原料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制度的情况作为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的重点内容。督促企业建立诚信机制,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严厉查处食品未经检验和不合格食品出厂销售的行为,实施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完善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推行食品企业采用良好生产规范(GMP)、良好卫生规范(GHP)、良好农业规范(GAP)和危害分析控制点技术(HACCP)等先进食品安全制度,引导企业自律,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二)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重点在以下7个方面进行集中整顿:

1. 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整治。总结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经验,继续抓好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整治,巩固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一是组织开展饲料、兽药等农资产品的专项检查。坚决取缔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批准文号、无产品标签的“三无”饲料、兽药生产企业,依法查处在饲料生产过程中违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加强对养殖场自

配饲料监管。依法查处兽药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等违法行为。二是加大对重点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打击违法生产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5种禁用高毒农药和违法违规使用禁用、限用农药的行为。三是加大对蔬菜、水果和茶叶中农药残留,猪肉产品中喹噁啉类、硝基咪唑类等促生长剂药物残留,禽肉产品中硝基呋喃类、喹诺酮、磺胺类药物残留和蜂产品中抗生素药物残留的抽检力度。四是严厉查处禽畜、水产养殖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违禁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五是规范生鲜乳生产收购站的监管,严厉查处生鲜乳生产收购站违法使用三聚氰胺等禁用化学物质的行为。六是加强对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和有机农产品(以下简称“三品”)的质量安全监管,查处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三品”标志的行为,确保“三品”的品牌公信力。

3. 食品生产和进出口企业整治。一是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行为。取缔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非法食品加工企业。查处企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二是对食品生产加工比较集中的区域,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非法生产加工屡打不绝、反复发生的区域,无证生产问题突出的区域进行专项突击监督检查。三是严查食品非法进出口行为,打击逃避检验检疫行为。对出口食品原料基地和获得卫生注册登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4. 食品流通环节整治。一是组织开展以奶制品、肉制品、米面制品、禽蛋制品、儿童食品、老年食品、膨化食品、豆制品、饮料、糕点、月饼、干果、调味品、食用油、酒类、腌制食品、冷冻食品等品种以及超市自制食品的专项执法检查,突出抓好节日性食品、季节性食品的检查,集中开展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执法检查。二是严肃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三是严厉查处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品的行为。

5. 餐饮消费环节整治。一是严格餐饮业许可准入,查处餐饮经营单位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二是进一步推进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公示制度,引导社会消费。三是加大对高风险食品、高风险餐饮单位的监督力度,组织开展学校食堂、农家乐、旅游接待单位、城乡结合部餐饮经营单位、小型餐饮单位及建筑

工地食堂的专项整治活动。

6. 畜禽屠宰整治。一是继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和肉品品质强制检验制度,开展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评定试点工作,依法关闭不符合要求的屠宰加工场。二是开展打击私屠滥宰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从重、从严处罚生产加工、销售病死病害猪(牛、羊)肉、注水猪肉及私屠滥宰的行为。三是建立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加大对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力度,查处销售未经检疫(验)或检疫(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行为。

7. 保健食品整治。一是组织保健食品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药物的行为,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秩序。二是严把保健品、化妆品注册关和广告主体关、品种关、内容关、审批程序关,查处违规生产经营保健品和伪造、冒用保健品标签标识的行为。三是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对假冒伪劣保健品、化妆品的曝光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

(三)加强食品检验检测

有针对性地制定监测计划,增加重点品种特别是高风险食品的抽检频次及抽检数量,对抽检结果进行科学分析,为食品安全监管决策提供依据。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监测结果信息发布制度,规范监测信息的审查和发布。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高检测水平。整合现有检验检测资源,进一步明确各检测机构工作职责,着力构建一个以省级为龙头、州(市)级为骨干、县(市、区)级为基础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推进检验检测资源和信息共享,逐步实现检验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检验检测。

(四)建立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举报奖励制度。加强执法队伍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作风建设,保障基层执法队伍的基础建设、能力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不断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健全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快速通报制度,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协调事项有规范程序,落实责任有严格措施,开展工作有实在内容,评价考核有明确标准。丰富综合监管内容,创新综合监管手段和方式,从制定规则、监督实施、绩效评价、责任追究4个方面进一

步细化具体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

成立云南省食品安全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与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相同,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成相同,负责组织、协调专项整治的具体工作,并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布专项整治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行政区域内的专项整治工作,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卫生、农业、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等部门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责任,结合实际,健全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

(二)落实责任

在整顿工作中,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集中力量,抓住重点,重拳出击,将各项整顿措施落实到位。根据属地监管原则,层层分解,一级抓一级,将整治任务逐级落实到各县(市、区)、乡(镇)、村委会及有关部门,分片负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人。要心系百姓,顾全大局,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形成监管合力,不留死角,保证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了对食品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引导企业健全诚信和自律机制,促进我省食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三)加大查处力度

各部门要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对重大典型案件查处要及时公布查处结果。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整顿工作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涉嫌制售有毒有害食品 and 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等典型案件,有关部门要出具相应的鉴定结论或认定意见。

(四)加强信息沟通

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整顿领导小组要定期将整治信息、数据,检查和检测情况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从2009年6月1日起,信息报送实行专

人专报,普通信息一月一报,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整顿小组要开展对各地集中整顿情况的指导检查和全面评估,定期向省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在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结束之前,向省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总结。

(五)加强监督检查

在食品安全整顿过程中,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地整顿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并组织联合督查,对各地整顿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监管部门中的失职渎职、行政不作为和乱

作为等违纪行为。各地、各部门要合理安排督查和评估活动。

(六)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各地要以此次整顿工作为契机,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人民团体、学校和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向社会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所采取一系列措施,跟踪报道专项整治工作的进展和成效,为整顿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省政府新闻办要加强对新闻舆论引导,适时组织开展整顿工作专题报道活动。各地要积极组织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行培训,提高食品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主题词:卫生 质量 食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公共机构“十一五” 后两年节能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1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公共机构“十一五”后两年节能计划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云南省公共机构“十一五”后两年 节能计划实施方案

深入开展全省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

型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我省公共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必然要求。2008年国

务院颁布实施了《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对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和任务，增强工作的预见性、科学性，确保我省公共机构“十一五”节能目标的顺利实现，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中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州(市)、省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在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领导、强化管理、深入宣传，切实改善公共机构用能现状，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工作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努力开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新局面，圆满完成我省“十一五”规划提出的节能目标任务。

(二)主要目标

2009至2010年2年间，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主要目标是：

1. 节能指标。以2006年为基数，实现总体水平降低20%以上。其中水消耗降低4%，电消耗降低4%，低值易耗品降低4%；

2. 开展用能重点单位能源审计；

3. 完善能耗统计管理制度，健全评价考核体系；

4. 创新节能管理模式，充分认识合同能源管理的重要意义，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机构、医院、学校等用能集中的单位，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5. 在各州(市)、省直机关创建30个能源审计和节水、节电、节油、节材试点示范单位(省直机关22个，州(市)县8个，详见附件)。

二、工作重点和步骤

(一)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审计

1. 主要内容：在现有各级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报表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型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将能源消耗大或者能源消费特点突出的单位列入重点用能单位。首批选择30个公共机构，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力争“十一五”最后一年，将开展能源审计的单位扩大覆盖到

全省政府机构。

2. 工作安排：2009年6月完成30个能源审计单位的确定。2009年7月至12月，在省政府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委托中介机构全面完成30个重点单位的能耗审计，并对有条件的单位实行能效公示工作。

3. 组织单位：省政府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机关节能办。

4. 实施单位：确定的30个试点示范单位。

(二)抓好公共机构能耗统计、计量、监测、考核工作

1. 主要内容：建立和完善节能降耗指标统计体系、监测体系，省直机关节能办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级公共机构的能耗支出进行一次调查摸底，建立能耗统计制度。各级政府部门要督促各级公共机构开展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从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等基础工作入手，全面加强能耗计量、记录和统计。

2. 工作安排：2009年下半年，省直机关节能办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对全省16个州(市)公共机构负责单位和省直机关部分单位的能耗统计、计量、监测工作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健全能耗统计制度。确保每年3月31日前完成本级公共机构上年度能耗统计上报工作。

3. 组织单位：省直机关节能办。

4. 实施单位：各级公共机构。

(三)抓好重点设施、设备节能改造

1. 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

(1)主要内容：逐步改造、淘汰高能耗的中央空调等用电设备。对耗能量大的中央空调、电梯、电热水器、锅炉和燃气灶等用能设备，积极实行节能改造，提高节能水平。

(2)工作安排：2010年年初，由省直机关节能办牵头，会同社会科研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督促检查各用能单位用能设施设备。全面推进省级公共机构中央空调、电热水器、燃煤锅炉和燃气灶的节能改造工作。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行合同能源管理。

(3)组织单位：省直机关节能办。

(4)实施单位：各级公共机构。

2. 全面推广高效节能照明灯

(1)主要内容：大力开展公共机构“绿色照明”

行动。积极应用节能照明新产品,淘汰高能耗灯具。各单位楼梯、走廊、卫生间等公共场所的照明,应安装节能技术较为成熟的自动控制装置,杜绝长明灯现象。

(2)工作安排:2009年上半年,在省政府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全面统计全省公共机构高能耗白炽灯及其他低效照明产品,制定公共机构节能照明灯推广和实施方案。2009年下半年,全面推广高效节能照明产品。要求各公共机构节能灯使用率达到90%。到2010年底彻底消灭高耗能照明灯具。

(3)组织单位:省政府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机关节能办、各州(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

(4)实施单位:各级公共机构。

3. 用水器具节能改造

(1)主要内容:做好节约用水管理工作,积极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和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设中水回收处理系统和雨水收集系统,实现循环用水,一水多用。

(2)工作安排:2010年上半年,全省公共机构基本完成节水器具改造任务。2010年下半年,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3)组织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4)实施单位:各级公共机构。

(四)抓好建筑节能

1. 主要内容:要以贯彻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为契机,大力推进公共机构建筑节能。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有关规定,加大对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力度。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做好新建或大修建筑的节能把关工作,稳步推进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

2. 组织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3. 实施单位:各级公共机构。

(五)抓好节能采购

1. 主要内容: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严格执行政府节能采购产品清单,对国家质检、环保部门推荐和社会公认的节能产品要列入采购目录和范围,从源头上把好节能产品入口关。

2. 组织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政府采购中心。

3. 实施单位:各级公共机构。

(六)抓好公务车辆节能

1. 主要内容:公共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编制配备公务用车。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清洁能源的车辆,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科学核定单车油耗定额,坚持1车1卡定点加油,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制度。鼓励干部职工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非机动交通工具出行。

2. 组织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3. 实施单位:各级公共机构。

(七)抓好办公用品日常管理

1. 主要内容: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配备、领用制度。选择能耗低、环保、质优、价廉的办公设备,不采购高耗能办公用品。尽量在电子媒介上修改文稿,提倡双面用纸,减少文件印刷数量和次数,注重信封、复印纸再利用。提倡使用钢笔书写,减少圆珠笔或1次性签字笔的使用量。大力提倡修废利旧,延长办公用品使用寿命。不提倡会议上使用1次性纸杯。

2. 组织单位: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3. 实施单位:各级公共机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管理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开展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各部门和单位的一把手是节能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省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等省直机关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能,在抓好机关自身节能工作的同时,应加强对全省节能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创新节能管理模式,加强节能监督,共同完成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十二五”节能降耗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二)做好重点能耗单位能耗公示

在规范能耗统计报表工作的基础上,将重点单位用水用电和公务车辆用油等耗费指标,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使公示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

(三)加强节能工作检查

省直机关节能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省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的经常性检查。加强管理监督,挖掘节约潜力,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职责,加强对节能工作的调研和检查力度,充分调动各单位节能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推行能耗定额管理

省直机关节能办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责,根据不同单位的能耗综合水平和特点,在充分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组织制定能源消耗定额。同时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能源消耗定额,制定能耗支出标准,加强政府机构公用经费的定额管理。

(五)广泛宣传

各级公共机构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简报等媒介广泛宣

传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意义,宣传国家资源节约法规和方针政策,普及节能科学知识,表彰先进典型,曝光资源浪费行为,形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良好风尚。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定期编辑节能工作简报,加强信息沟通和经验交流。学习交流节能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不定期开展节能宣传和节能技术管理培训。

节能工作任重道远,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带头节能,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工作中的示范作用,为推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云南省公共机构 2009 年能耗审计和节能试点示范单位名单

附件

云南省公共机构 2009 年 能耗审计和节能试点示范单位名单

一、省级公共机构(共 22 个)

省政府办公厅	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公安厅	省林业厅	省文化厅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科技厅	省审计厅
省卫生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地税局	省体育局
云南大学	省第一人民医院		

二、州(市)、县(共 8 个)

昆明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	大理州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丽江市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	普洱市人民政府

主题词:行政事务 节能 方案△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社区戒毒工作的意见

云政办发〔2009〕115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实施以来,各地和有关部门坚持依法管理和专项治理,积极开展社区戒毒试点工作,初步形成了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社区戒毒模式。但由于多种原因,社区戒毒工作还存在进展不平衡、工作机制不完善、戒毒成效不明显等问题。为深入推进社区戒毒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社区戒毒重要性的认识

目前,全省戒断巩固3年以下的吸毒人员有8.6万人,且多为海洛因成瘾者,戒断巩固任务非常艰巨。社区戒毒是戒毒方式的重大改革,也是禁吸戒毒工作法制化、社会化的重要标志。实践证明,有效的社区戒毒是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重返社会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各部门要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准确把握社区戒毒含义,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措施,逐步建立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功能兼备的社区戒毒工作体系,最大限度减小毒品危害,推进社区戒毒工作健康发展,努力实现吸毒人员戒断毒瘾、身心康复、回归社会。

二、完善社区戒毒工作的内容

(一)社区戒毒的对象

凡是发现有戒断巩固在3年以下吸毒人员的县(市、区),必须开展社区戒毒。凡是符合条件的吸毒人员,必须全部责令实施社区戒毒。

(二)成立社区戒毒工作机构

社区戒毒工作由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社区戒毒工作办公室,并在有戒毒人

员的社区设立社区戒毒工作小组。社区戒毒工作办公室由城市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社区戒毒工作人员等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由社区戒毒工作人员、社区民警、戒毒或康复人员家庭成员或监护人、社区干部、禁毒委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社区医务人员、禁毒志愿者和社会工作者等组成。为做好女性戒毒人员的戒毒工作,社区戒毒工作小组至少有1名女性工作人员参加。社区戒毒工作小组通过与社区戒毒人员签订协议,对社区戒毒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和帮助,确保对吸毒人员全覆盖。

(三)社区戒毒措施

1. 县(市、区)级以上公安机关依法作出社区戒毒决定,出具《责令社区戒毒(康复)决定书》送达本人,同时在3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属,将社区戒毒人员移交到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社区戒毒通知后,根据社区戒毒人员基本情况,组织成立社区戒毒工作小组。社区戒毒工作小组与社区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具体落实各项社区戒毒措施。社区戒毒人员或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自愿申请,并与戒毒康复场所签订协议的,可以到戒毒康复场所进行戒毒或康复。

3. 社区戒毒人员接到《责令社区戒毒(康复)决定书》7日内,到当地城市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报到,并定期向社区戒毒工作小组报告戒毒情况,定期接受检测,不得擅自离开社区戒毒地点。社区戒毒人员的亲属和其就医、就业、就学的单位要积极帮助戒毒人员戒毒,配合城市街道

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戒毒工作。对拒绝接受和自行中止戒毒,以及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人员,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4.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充分调动禁毒志愿者的积极性,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着力消除歧视现象,为戒毒人员营造健康向上的良好社区氛围。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教育、文化教育和以珍爱生命为主题的生命、生存、生活教育,帮助戒毒人员树立戒断毒瘾、遵纪守法、热爱生活的信心。要切实发挥社区卫生医疗服务机构、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和具有戒毒治疗资质医疗机构的作用,引导戒毒人员接受戒毒药物治疗、药物维持治疗和心理矫治。要坚持心理疏导、药物治疗与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通过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业援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和落实扶贫解困、社会保障等措施,切实为社区戒毒人员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要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企业接收戒毒人员就业。对无家可归或没有固定住所、不具备社区戒毒条件的戒毒人员,经本人同意,可在戒毒康复场所执行社区戒毒。城市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社区戒毒协议,定期对戒毒人员进行告诫和戒毒效果评估,严格检测次数,规范档案管理,凡是严重违反戒毒协议、复吸毒品的,一律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戒毒。

(四)社区戒毒的解除

社区戒毒期满后,由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经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批准解除。

三、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

社区戒毒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必须明确职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增强合力。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是社区戒毒工作的执行主体,具体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社区戒毒各项措施的落实;禁毒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帮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社区戒毒人员的文化教育给予帮助和支持;公安部门要及时对吸毒人

员进行检测和登记,责令吸毒成瘾人员接受社区戒毒或决定强制隔离戒毒,参与对社区戒毒人员的日常管理,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民政部门要指导基层组织将社区戒毒纳入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范围,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戒毒人员纳入救助范围;财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安排必要的社区戒毒工作经费;司法行政部门要对社区戒毒人员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供司法援助,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吸毒人员登记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社区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卫生行政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和社区医疗服务机构参与社区戒毒工作,组织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建立社区医疗工作制度,做好社区医疗服务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社区戒毒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社区戒毒工作,把社区戒毒作为禁吸戒毒的一项重要措施和有效手段,纳入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统一部署,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大力支持,确保社区戒毒工作顺利开展。各级禁毒委要加强对社区戒毒的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重要问题,指导和督促禁毒委各成员单位抓好工作落实。各级领导要按照重心下移的要求,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加强对社区戒毒工作的调查研究,创新戒毒工作思路和方法,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提高社区戒毒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整体推进社区戒毒工作,为社区戒毒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和更加协调的环境。

各地要把社区戒毒纳入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考核内容,与创建“无毒社区”紧密结合,强化工作监督和绩效评估,奖优罚劣。对工作落实、戒毒成效明显的,给予表彰奖励;对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多人继续吸食或注射毒品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公安 禁毒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云南省自主创新 基础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编制的《关于云南省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云南省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信息化委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一、序言

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是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促进全社会创新活动、培养和凝聚高层次人才、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要物质技术基础，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

新世纪新阶段，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对创新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以及世界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对实体经济带来的严重困难和严峻挑战，使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为紧迫。云南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决定了必须始终坚持把发展作为最大的任务、最硬的道理；必须始终坚持立足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和动力；必须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发展科学技术的战略基点、作为调整产业结

构和转变发展方式的中心环节、作为建设创新型云南的重大战略选择。

为此，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云南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决定》、《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定》、《云南省“十一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云南省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规划》有关精神，编制《关于云南省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规划》。

二、云南省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的现状

（一）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取得长足进展

在国家科技战略的指导下,省委、省政府及时作出了《关于大力加强科技自主创新的决定》。全省上下把大力发展科技、加强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来抓,经过不懈努力,取得了长足进展。

1. 科技基础条件建设成效显著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的支持下,共建成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7个。建成云南省和教育部、环境保护部、国家林业局的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9个。

截至2008年,省财政累计投资2亿元,建成省级重点实验室20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9个。近5年来,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科技项目700余项。其中,国家973、国家863、国家科技攻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推进及示范工程项目等60余项,省部级科研项目310项。

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农业生物多样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贵金属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遗传资源与进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云南省植物病理重点实验室、云南省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等,已经成为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创新基地。

目前,云南省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10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07个。2007年,安排第一批创新型试点企业创新研发平台建设经费1150万元,引导企业匹配经费5449万元。

2. 在部分领域形成了特色鲜明的知识和技术创新优势

立足云南省生物多样性资源优势,通过长期稳定支持和科学家的不懈努力,在深刻认识自然现象、揭示自然规律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重大创新成果:著名植物分类学家吴征镒院士论证了我国植物区系的3大历史来源和15种地理成分,提出了“东亚植物区”的概念,以及被子植物起源

“多系—多期—多域”的理论,主编了《中国植物志》和《中国植被》,荣获2007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这是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首次落户云南省和西部省区;侯先光等教授的“澄江动物群与寒武纪大爆发”研究,首次揭示出了寒武纪大爆发序幕的全貌轮廓,挑战了自下而上倒锥形进化理论模型,获得200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

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发展和培育的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在部分领域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技术优势。例如,利用种质资源优势,成功选育了一批包括水稻、玉米、小麦、油菜、蚕豆、马铃薯、花卉、工业大麻等在内的优良品种。其中花卉已培育上百个新品种,取得新品种证书36个,进入实质性审查30个,占全国已育成鲜切花新品种的80%,温光敏两系杂交小麦等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以云南白药系列、三七系列、灯盏花系列、天麻系列等为代表的民族药、天然药的二次开发,以及源于天然药的抗HIV和抗癌新药研制取得重要进展。以铅、锌、铜、锡等为代表的有色金属初级材料高压酸浸、富氧顶吹熔炼技术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奠定了云南在铅锌冶金技术领域的强势地位。成功开发中低品位难选磷矿浮选技术,高浓度磷复肥生产技术。大型侧装煤捣固炼焦技术及配套焦炉机械,以及焦炉气制甲醇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以平纹网和针织网等为代表的化肥工业用铂合金催化新材料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以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建立了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制造企业。数控机床、高原型电力变压器、新一代大型成套铁路养护机械、轿车用柴油发动机等产品设计制造的关键及核心技术,以及自动化物流系统技术集成取得重大突破。以红外热成像、微光夜视为代表的光电材料和器件研发与制造技术在国内具有明显优势,缩小了中国与世界的差距。以自动柜员设备、系列高级存折打印设备、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磁卡读写设备等为代表的金融电子产品,以及远程医疗PACS系统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3. 自主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进一步显现

通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解决了一批烟草、冶金、生物制药、新材料、成套设备和物流自动化等重点产业的共性关键技术,加快了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2007年,高新技术产业实现总产值720亿元,是2002年的2倍,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有效促进了区域优势和特色产业的发展,提升了农特产品深加工、花卉、茶叶等产业技术水平;有效支持了资源开发和保护利用、环境治理、节能减排、新能源开发,以及公共安全、防灾减灾、重大疾(疫)病防治等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为支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知识和技术储备。

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有效地促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目前,云南省有“两院”院士9人,在西部省区位居前列。通过实施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有432人入选,并培育省级技术创新团队9个。

4. 自主创新的环境建设初见成效

在先后颁布《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促进条例》、《云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的基础上,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又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决定》、《关于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施工业强省战略的决定》、《关于大力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决定》、《关于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决定》、《关于在技术创新工作中加强专利工作的意见》等,在自主创新的政策环境建设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先后组织实施了“创新企业试点”和“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工程”,有效推动了创新资源的整合。2007年,启动了云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完成了1个战略纲要和12个子专题的研究工作。

(二)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当前,云南省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的投入远不能适应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及其引发的产业革命的机遇,

以及建设创新型云南的要求;创新资源配置不尽合理,自主创新支撑体系的统筹规划和科学布局有待加强;科学、健全、高效的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急需完善,公共科技设施的开放共享和产业研发设施建设中如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科技成果转化率低,产业共性技术供给能力相对薄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较少;创新人才结构和分布不尽合理,高层次创新人才紧缺;有关鼓励和加强自主创新的相关政策不配套或执行不力,对外开放水平不高,创业环境和中介服务体系亟待改善和加强等。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云南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面临重大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但总体上看,机遇大于挑战。要紧紧抓住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

三、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和总体部署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提升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的总体原则,以及建设创新型云南的目标要求,优化整体布局、完善体制机制、统筹规划云南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体现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的战略性、前瞻性和先进性。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公共财政投入的引导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和产学研结合在推进自主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针对不同类型科技资源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共建、共享、共用模式,打破条块分割、相互封闭、低水平重复的格局,体现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的系统性和开放性。

紧密结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对自主创新的迫切需求,自然资源优势和支柱产业的特色,以及云南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和“泛珠三角”区域建设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构建水平高、特色鲜明的自主创新基础能力体系,体现自主创新基础能力

建设的特色和优势。

(二)建设目标

到 2012 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调整、优化和加强现有 20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建 15 个以上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力争有 3 个至 5 个提升进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在部分特色和优势明显的学科领域,原始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和技术创新成果。

全省大型企业全部建立技术中心或技术开发机构,30%的中型企业建立技术开发机构。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180 个,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0 个。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支撑和带动能力明显提升。

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有明显进展,新增省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5 个以上。在确保粮食安全,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显现,为我省发展现代农业提供重要的智力和技术支持。

自然科技资源保存与利用提升到新水平,实现大型科研仪器协作共用、科技文献资源和科学数据共享。

机制和体制创新有新突破,创新环境明显改善;培养、吸引和凝聚一批优秀科技人才。

(三)总体部署

一是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决定》、《云南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精神,从研究实验体系、科技公共服务体系、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创新服务体系等 5 个层面,确定若干重点领域和主要建设任务,并从中选择基础条件较好、建设任务明确、有可能在近期发挥效益的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优先安排。二是结合国家实施的重大科学工程、国家级产业基地建设,以及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专项等,组织实施

一批既能体现国家目标,又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并在完成国家专项的过程中,积累经验,指导其他创新平台项目建设。三是部署一批既能体现云南特色和优势,又能支撑新兴产业培育的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进一步巩固提升优势、特色领域的科技创新水平和竞争能力。四是结合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实际,以及不同区域的发展要求、资源特色和产业优势,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带动、辐射功能,着力建设好以昆明为核心,区域创新体系为补充和支撑的多层次、立体化、特色鲜明的自主创新基础能力体系。

四、主要任务

从研究实验体系、科技公共服务体系、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创新服务体系等 5 个层面展开,构建创新过程的完整链条。

(一)研究实验体系建设

研究实验体系是产生重大原始创新成果的重要源泉。

要重视科学的长远价值。针对影响云南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以及对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影响的重大问题,以生命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为优先领域,部署建设一批高水平的重点实验室。致力于开展农业生物技术、生物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高原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疾病致病机理及发生规律、新药创制,以及古生物学与地层学、现代地质勘查及成矿理论、新材料的结构与性能、新能源、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防灾减灾新理论和新方法等应用基础研究,争取有重大突破,取得一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培养一批优势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

(二)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科技公共服务体系是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物质和信息保障的公共系统。

按照“需求导向,资源共享”的原则,在整合部门、地方科技资源、理顺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突出

公益性、基础性、公共性的特点,重点围绕科技资源保存与利用、科学数据和文献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实验动物及动物模型,以及知识产权保护、计量和技术标准、科学普及等重大问题,构建跨学科、多层次、布局合理、体系完备的科技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开展和全民科学素质的提高。

(三)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是解决产业发展中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有效供给的重要手段。

要以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发展和结构升级的重大需求为导向,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缓解资源匮乏、能源紧缺、环境制约,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新型工业化体系,以及以建设现代农业为目的,组建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致力于主要农作物、特色农作物和畜禽良种选育及产业化、天然药物新药创制和中药现代化、动物用生物制品产业技术升级、新型疫苗产业化、微生物技术转化和专用酶制剂产业化、贵金属复合材料和新一代光电材料产业化、应用软件产业化,以及共生矿与难选矿的高效选矿和处理、二次资源循环利用、大型磷复肥工业系统集成、大型先进煤气化技术、大型焦化联产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一碳化工及乙炔化工新技术、高档数控机床与加工中心、自动化物流系统、新型大型成套铁路养护机械、重化矿冶先进装备制造、农林产品深加工和绿色供应链、生物质能源高效转化和深加工工艺等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创新,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从总体上提升云南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是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的重要基础。

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化其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主体地位为目标,围绕调高烟草、电力和冶金等主导产业,调强新能源、光电子、新材料和生物产业等新兴产业,调优煤炭、化工、建材、轻工等传统产业,调精机械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生

产服务业,大力推进绿色制造,构筑现代产业体系的战略任务,以提升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为主攻方向,通过继续实施技术装备提升、企业创新平台建设、产学研联合创新、企业信息化、新技术推广等五大创新工程,以大企业(集团)技术中心为依托,以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产学研联合体等为主要形式,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代表行业领先水平、有利于广泛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的自主创新基础设施,构建行业共性与关键技术服务平台,以及开放式、国际化的研发机构,加快形成由国家、省、州(市)三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力争突破卷烟加工新技术、新能源开发与煤炭高效安全生产技术等 10 项重大产业技术,以及高原型输变电及中小型水电发电设备、精密高效加工和成形设备等 10 项重大装备制造工艺。通过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推进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升和优化产品结构,促进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并为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的优势企业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持。

(五)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创新服务体系是为全社会的创新活动提供公共服务的共享平台。

以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重点,为各类创新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活动提供社会化公共服务,建设面向全社会的创新服务体系。

以促进自主创新为目标,着力提升现有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各类创新服务机构的功能;加大投入,积极推进技术信息咨询、知识产权认证和管理、技术交易等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在中小企业聚集区建设一批集产品开发、工艺设计、技术咨询为一体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强对重要技术标准制定的指导和协调,促进标准制定与科研、开发、设计、制造相结合,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实效性;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

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科技中介组织的作用,通过新产品推广计划、网上发布、新技术推介会、科技成果发布会、技术交流会、举办各类技术讲座培训班等方式,促进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五、重大专项

集中优势资源,强化在若干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战略部署,着力实施5项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重大专项,力求突破科技发展和产业技术的瓶颈制约,带动全省自主创新能力的整体提升。

(一)知识创新基础能力建设专项

当前,综合国力的竞争已经前移到基础研究,而且更加激烈。我省虽然仍处于工业经济初期向中期过渡的阶段,但对科学技术发展的超前部署,在某些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有选择地开展原始创新,既是云南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服务国家战略目标的必然选择。

要注重发挥科研机构 and 大学的创新源头作用,紧密结合中国科学院在滇机构的知识创新工程三期、高校科技创新工程、“211工程”学校建设等,发挥多学科综合优势并进行系统集成创新,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科学研究基地。

立足于我国西南及周边东南亚国家丰富的生物资源,以及正在建设的重大科学工程“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加快推进省人民政府和中国科学院共建的“西南生物多样性实验室”建设。致力于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特色生物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

继续支持“遗传资源与进化国家重点实验室”、“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地理学重点实验室”、“云南省澄江动物群实验室”等重点实验室建设,拓展云南省具有特色的生命科学领域、新材料领域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争取在探索早期生命起源与演化、生态安全、人类健康与疾病的生物学基础,以及新材料基础理论等方面取得新的重

大成果。

着眼长远,根据科学技术发展的新动向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对科技进步的需求预测,整合科技资源,部署一批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目的的重点实验室建设。重点是:西部复杂地区矿产资源成矿规律及适合云南以及中南半岛地形条件的综合勘查技术,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技术;大型电力系统经济运行和灾变防治的理论、方法和控制研究;重大疾病、地方高发病的基础研究及疾病危险因素早期干预;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防灾减灾新理论和新方法;西南季风和东南季风的交互作用和中长期天气预报;结构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的基础理论研究;材料制备过程中虚拟仿真、优化和加工新技术的基础研究等。

(二)技术创新基础能力建设专项

围绕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节能减排及资源的高效利用、提升装备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等,以增量投入带动原有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完善和提升一批已经建成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创新能力,新建一批高水平的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以抗艾滋病、抗老年痴呆、抗肿瘤、心脑血管药物、精神神经性疾病药物和免疫调节药为重点,充实完善和提升已经建成的“云南省天然药物化学重点实验室”、“云南省天然药物药理重点实验室”的新药创制能力和工程技术集成能力;以环境治理、精细化工催化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光电信息专用材料,贵金属低维/纳米功能材料,以及药用贵金属材料(或化合物)等为重点,提升“国家贵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工程化技术集成能力,突破相关新材料和载体的制备技术、成型技术;进一步提升“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技术创新能力,重点开发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技术,湿法磷酸生产技术,以及副产物、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以面向自动化物流系统的智能服务机器人为重点,大力提升“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在设计方法、制造工艺、智能控制和应用系统集成等方面的创

新能力,使其继续保持在自动化物流工程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在“云南省机电一体化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的基础上,整合相关大型企业(集团)的科技资源,形成我省先进装备制造的技术创新平台,瞄准先进制造技术发展的前沿,开展高档数控机床与加工中心、新型大型成套铁路养护机械、重化矿冶先进装备、烟草和农林产品深加工和绿色供应链等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攻关。

紧密结合“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条件建设专项,建设“生物产业基地医药中试生产中心”,致力于天然药物新药创制和中药现代化中高效分离提取、新型制剂开发、有毒有害物质脱出、质量控制等关键共性技术,以及新型疫苗菌种构建、疫苗抗原基因筛选和改造、高效表达和调控、免疫原性评价、临床前验证等相关技术攻关;组建“云南省微生物发酵工程研究中心”,搭建现代微生物发酵工程优化和放大技术、发酵过程调控技术、功能评价和检测技术体系。针对能源、环保、工业、农业等方面的重大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与工程化技术集成;组建“云南省天然药物活性筛选工程实验室”,建立抗肿瘤、神经退行性和精神性疾病以及抗感染天然药物活性筛选(包括高通量筛选、高内涵筛选、虚拟筛选)技术、高通量天然化合物生产技术和先导化合物结构优化技术平台。与“国家新药筛选中心”形成技术、设备和资源的互补,为创新药物(包括农药)和中药质量标准研究提供重要支持。

着眼云南省产业特别是资源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新兴支柱产业,以及构建优势产业链群的技术需求,集聚力量、配置资源,部署建设一批适应未来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要求、能够形成技术储备的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在“云南省选冶新技术重点实验室”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技术中心的基础上,组建“云南省优势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工程实验室”。重点围绕铁、锰、铜、铝、铅、锌、锡等低品位矿、共生矿与难选冶矿的开发利用,锆、铟、金、银等伴生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以及围绕选冶过程中的节能减排目标,致

力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攻关,并形成一批前瞻性技术储备。

为加快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光电子产业,组建“光电子应用工程研究中心”等产业创新能力平台。

为加快培育新能源产业,以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林业局共建“木本油料作物基地”为契机,组建“木本油料作物工程实验室”。选育速生高产、高含油和高热值油料作物新品种,开展良种种植技术的研究和工程示范;重点突破以木本油料作物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食用(保健)用油,以及以非粮食作物为原料生产燃料乙醇的相关技术。

结合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的战略部署,加强农业技术研发和集成,重点在农、林、特色花卉新品种选育,丰产栽培技术,重大病虫害防治,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以及利用遗传多样性优势开展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安全性评价等领域,建设相关的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

为延伸化学工业价值链,积极发展煤化工产业,组建“煤化工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开发大型先进高效煤气化、液化技术,煤化工热、电、化多联产技术,煤炭转化过程中污染物控制与节能减排技术,以及以电石为基础的乙炔化工系列先进技术,大型先进化工装备制造技术等。

围绕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煤炭、电力等重点耗能行业节能减排的技术需求,组建“云南省工业节能减排工程研究中心”。致力于工业过程热能高效利用,废物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等关键技术攻关,新工艺和新设备研发,工程技术集成、仿真验证,建立工业过程节能减排的管理和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组建“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实验室”。重点研究开发云南高原湖泊富营养化水体的治理技术,生产和生活废水污染治理技术,以及相关技术的集成和成套装备;解决跨流域调水工程的重大关键技术;建立适合省情的水体污染监测、控制与水环境质量改善技术体系。

为改造传统服务业、培育现代服务业,组建“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工程实验室”。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物流、网络教育、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以及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结合云南文化产业发展,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需要,建设“图象处理与动漫制作工程实验室”。开展图形与图象的识别、跟踪、变形、渲染等算法研究,构筑动漫与3D媒体制作平台。

(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专项

以改革为动力,以资源共享为核心,积极探索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开放高效的科技资源共享体系,提高我省科技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强动物、植物种质资源,微生物菌种、人类遗传资源、标准物质、实验材料、岩矿化石标本和生物标本等自然科技资源的搜集、收藏和安全保护,整合种质资源库、实验材料和标准物质资源库、岩矿化石标本和生物标本资源库的建设;提高资源加工、利用的数字化水平和管理水平,形成体现区域特色、质量稳定、库藏不断增加、保存和利用水平持续提高的自然科技资源保障体系。

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省科学数据中心群,推动面向各类创新主体的共享服务网建设,形成科学数据分级分类共享服务体系(包括:科技文献资源库、科技成果信息数据库、技术需求信息数据库、技术投融资信息数据库、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政策环境信息数据库、远程可视会议洽谈系统等)。开发网络信息服务软件,建立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促进相关部门、地方科技文献网络系统的对接和共享,形成有机联系的服务整体。

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设施的共建共享,逐步形成全省性的共享网络;改善现有的野外观测台站观测环境和科研条件,形成一批联网运行和资源共享的综合性、专业性野外观测实验基地。

结合“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公共服务条件建设专项,建设以大型哺乳动物为主要实验动物材料的“实验动物中心”,以及“云南省生物医学动

物模型与安全评价工程研究中心”。建立一套与国际接轨的大型哺乳类实验动物研究技术,开发灵长类实验动物,以及基因高度纯合、遗传背景清楚而又具有遗传多样性的猪近交系实验动物新品种;建成具有GLP规范标准的大型哺乳类动物实验室,建立人类疑难疾病的灵长类动物模型,以及能开展药物临床前安全评价服务的技术体系;完善实验动物养殖和实验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实验灵长类种质资源库。逐步实现人类重大疾病动物模型的商品化,并向国内外承接外包业务。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及应用服务系统。建设高质量的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库。完善专利管理、保护、预警和维权援助机制。

(四)区域创新基础能力建设专项

以城市经济圈、通道经济带、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区域创新基础能力建设。

发挥省会城市昆明和滇中、红河(个开蒙)、大理、思宁景、保腾潞瑞等城市群要素集中的比较优势,抓住中越、中缅、中泰、中老国际铁路、公路、水运等对外通道,以及西部大开发通道、国道干线建设对促进云南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的大好机遇,以煤炭、化工、建材、轻工等传统产业,以及特色种植业、生态养殖业、特色经济林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为重点,围绕重要资源开发、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需求,建设若干先进、适用技术的研究试验设施,以及为培育中小型科技企业服务的生产力促进中心、企业孵化器等。突破一批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发展有支撑引领作用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推进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升和优化产品结构,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对城市(群)现有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等,实施“二次创业”发展战略,提升装备水平和信息化程度,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促进产业集聚,使之真正成为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强大引

擎。

紧密结合烟草及配套产业基地、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云药基地、能源基地、磷化工及磷复肥基地、煤化工基地、光电子产业基地、农特产品加工基地、林纸浆工业基地、科技创新园等的建设,实施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大力促进劳动力、资本、资源和技术的有效结合和集约化、集群化的特色产业基地发展战略,以增量投入带动原有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以产学研相结合为主要模式,构建包括基地科技条件平台、技术研发中心、成果转化中心、人才培养中心等在内的创新体系,提升特色产业基地的创新能力,实现由单一技术突破为主向单一技术突破与多项技术集成相结合的转变,为特色产业基地培育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持。

(五)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专项

科技创新,人才为本。人才资源已经成为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在云南,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显得更为紧迫和重要。

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人才在自主创新中的核心作用,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创新活动的第一要素的观念,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促进条例》中有关人才保障的相关政策。

坚持自主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与吸引和凝聚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相结合,把人才队伍建设列为自主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以重大项目建设带动人才培养,以人才培养推进项目建设;统筹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实施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以团队引进、重大项目带动引进、高级科研岗位公开招聘等多种方式,吸引优秀人才和海外留学人才,特别是紧缺人才到云南参与创新创业;坚持培养人才、引进人才与使用人才并重,设立高校科技创新工程和重点学科建设专项基金,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主动根据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对科技和人才的需求,调整和优化学科结构,造就在各学科、各产业技术领域自主创新的领军人物、精锐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和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积极鼓励

和支持企业在创新能力建设和创新活动实践中培养优秀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以及杰出的管理专家;建立有利于创新人才涌现和重视人才、支持人才、关爱人才的环境与氛围,完善和规范科技人员薪酬制度,建立以能力为导向的科学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努力改善科技人员的科研和工作条件。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统筹协调与分工负责的机制

在省科教领导小组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应增强全局意识,优化配置各种资源。建立健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和中科院昆明分院等有关部门参与的会商制度,统筹规划、整体布局、分头实施、加快形成强大合力,协调推进自主创新能力体系建设。

围绕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结合各自职能分工,从创新链的不同层次的要求出发,进一步研究和完善符合云南省情的鼓励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相关政策。

建立健全创新能力建设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与考核机制,将创新能力建设纳入有关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内容。强化对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状况的评估和宏观监测分析,定期发布建设发展报告,引入竞争淘汰机制,及时调整规划布局,确保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深化体制、机制和管理创新

发挥政府在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决策水平。改革和消除各种体制机制性障碍,应用市场手段加快建立符合经济和科技发展规律的科技资源有效配置的新机制,打破部门和单位所有的封闭格局,实现资源的共建、共管、共用。

强化企业在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组建创新联盟、产学研联合体,建立健全产学研联动互动的运行机制,增强企业技术创新的动力和活力,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投资主体,研究开发的主体和成果应用的主体。

依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组织多学科联合攻关,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装备和关键产品,有效提升我省支柱和特色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公共服务条件平台等创新能力基础设施要继续坚持和进一步完善“开放、流动、联合、竞争、创新”的运行机制,形成富有生机活力,有利于知识和技术创新,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创新环境,在扩大开放与合作过程中实现跨越式发展。积极争取一批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进入国家级自主创新能力体系。

(三)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自主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积极探索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的有效机制。

发挥政府投资的导向作用,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结合各部门的职能,加大省科技厅专项资金对基础性、公益性和战略性研究开发设施的投入,省发展改革委专项资金对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的投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专项资金对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投入,省教育厅专项资金对高校创新体系建设和创新团队建设的投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基础设施更新、改造、运行经费的统筹协调,形成保障创新能力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

在贯彻落实好国家推进创新能力建设相关财税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鼓励和吸引国家创新能力体系建设在云南布局和有利于促进我省自主创新能力的优惠政策。对体现国家战略目标并经科技部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并在云南布局的国家级创新能力项目,予以资金配套。

推进银政、银企合作,加大信贷对自主创新能力的支持力度。引导和促进社会团体、企业、个人以及国外投资者参与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强化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的投资管理,建立公开透明、科学合理的政府投资项目审理制度,促进建设项目的合理布局、高效运行,切实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实施云南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鼓励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获取和应用知识产权为自主创新能力的目标和价值取向,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实施能力。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及应用服务系统,以及专利预警、维权、援助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的监管制度。通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优先采用。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导向作用,鼓励各类科技中介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创新。探索建立新型风险投资、企业孵化、成果转化、信用担保等服务机构,大力培育科技咨询市场和技术成果交易市场,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提供政策咨询、信息、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援助、仲裁、评估、培训等专业服务。进一步树立全球战略意识,全面提高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有效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在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经济技术合作与竞争中,推进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同时,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承接国际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向云南转移。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大力宣传自主创新能力的重大现实意义,弘扬创新文化,倡导敢为人先、敢冒风险,以及勇于竞争、宽容失败的创新精神,营造良好的政策和舆论环境。

主题词:科技 规划 通知

云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认定 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578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11 号

《云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09 年 4 月 3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决定》(云发〔2008〕16 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施工业强省战略的决定》(云发〔2003〕21 号)精神,强化创新体系建设,建设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大的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县域经济向特色化、规模化和聚集化方向发展,加快全省工业强县步伐。根据《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认定办法(试行)》(国科火炬〔2001〕81 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是指在某一县(市、区)特定区域内,以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产业关联度大、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骨干企业和与之相配套的中小企业为主导,依托资源、区位、产品、人才、技术等比较优势和重大项目实施集聚形成的产业分工明确、协作配套紧密的专业化产业集聚区。

第三条 省科技厅是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

的认定部门,负责全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的认定和管理。

州(市)科技局负责辖区内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的发展规划指导、申报受理、推荐上报、跟踪服务等。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认定的申报主体,负责组建基地领导机构,组织制定基地发展规划、扶持政策及协调解决基地发展重大问题。基地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市、区)科技局,具体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服务工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应当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一)县(市、区)政府已组织制定可行的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发展规划方案,并有相配套的扶持政策措施。

(二)县(市、区)政府已组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三)基地主导产业属于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环境保护等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某一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特色鲜明,比较优势明显,竞争力强。

(四)基地具有良好的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基础,特色产业关联产品合计年销售收入达 2 亿元以上。

(五)初步形成市场机制作用下的骨干企业与配套中小企业联系密切、分工协作的合理格局,以及较为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条,拥有 2 家或 2 家以上骨干企业,以及 3 家以上与之相配套的中小企业和技术服务机构。

(六)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在 3 年内可望有较大发展。

1. 基地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税收等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幅达 15%以上。

2. 基地内聚集的企业数量年均增幅达到15%以上。

3. 基地认定后第3年的企业R&D经费投入总量比认定基地时增长50%以上。

4. 基地企业的知识产权申请量、授权量年均增长10%以上。

(七)已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机构的优先认定。

第五条 基地骨干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一)承担过国家或省科技计划项目，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国内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符合基地的产业发展方向。

(二)与基地内的其他企业有一定的配套关系，对相关的中小企业具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三)年销售额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50%以上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R&D)经费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

(五)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运营良好、银行信誉好。

(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优先认定。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申报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认定条件，编制《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申报书》、《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发展规划》、《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骨干企业申报书》等申报材料，上报州(市)科技局。

(二)州(市)科技局对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初审后，向省科技厅推荐上报。

第七条 认定与授牌

(一)认定。省科技厅受理申报材料后，经审查申报材料、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和实地考察等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

(二)授牌。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由省科技厅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30个工作

日。公示无异议的，授予“云南省XX(县市区名称)XX(产业名称)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牌匾。

第四章 扶持措施

第八条 省科技厅采取如下扶持措施，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一)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由省科技厅一次性给予30万元至50万元的基地建设专项经费补助，专项用于支持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对基地内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机构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优先纳入省相关科技计划给予立项支持。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机构申报国家级认定和相关科技计划项目。

(三)对基地骨干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项目，优先纳入省相关科技计划给予立项支持和推荐申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项目。

(四)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认定和相关科技计划项目。

第五章 管 理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由省科技厅与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发展任务书”。

第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新增加骨干企业及主要配套企业应及时报请省科技厅核准纳入基地骨干企业及配套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专项补助经费按《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运行情况实行年报制度。各基地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基地的发展情况及相关统计报表报送州(市)科技局，经州(市)科技局汇总、审核后上报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认定的有效期为3年。认定期满前，由省科技厅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保留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资格并继续给予相应支持；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

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

附件:1.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申报书(略)

2.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骨干企业申报书(略)

3.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基地发展规划(编制提纲)(略)

主题词:科技 规范性文件△ 认定 办法 公告

云南省农业科技示范园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579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12 号

《云南省农业科技示范园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09 年 4 月 3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园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科技示范园是指在一定区域内,以市场为导向,以先进适用技术为依托,能对不同类型地区农业发展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发挥关键作用与示范带动作用的示范园和基地。

第三条 农业科技示范园的基本功能

(一)具有农业科技创新、农业技术组装集成和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推广、培训功能。

(二)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配备必要的设施,创造一个局部优化、适合农业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的环境和条件,发挥科技孵化器的作用,成为当地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研发基地。

(三)具有培育农业科技型示范企业,提高农业整体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作

用。(四)具有培养人才、补充完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的功能。依托示范园培养和集聚一批优秀人才,建立技术服务队伍,加快现代农业科技的辐射面,使其成为培养农业科技人员和开展技术培训的基地,提高周边地区劳动者科技素质。

第四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云南省农业科技示范园的认定和管理工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农业科技示范园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农业科技示范园重点领域

重点领域是种子种苗、设施农业、园林园艺、无公害农艺栽培、特色农产品开发与精深加工、畜禽良种及产业化、健康养殖等产业及相应的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体系构建与示范推广。

(二)对不同类型地区农业发展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具有关键作用与示范带动作用的农业科技试验区(示范区、示范基地、密集区)。

(三)示范园应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对周边地区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四)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农业技术水平应明显高于当地水平,引导和示范作用明显。

(五)示范园已基本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完善的管理组织体系。有健全的领导管理机构,规范的管理制度,合理高效的运行机制,科学的发展规划等。

(六)示范园原则上应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七)已经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示范园,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和支持。

(八)专业型示范园应满足的具体条件:

专业型示范园是指以动植物新品种选育、扩繁、试验、示范、推广为目的,地域固定的试验示范基地。示范园建设主体为企业,企业年销售收入应达 3000 万元以上且盈利。

(九)综合型示范园应满足的具体条件:

综合型示范园是指以骨干企业为龙头,集标准化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在相对固定区域内应用示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园内需具有骨干企业 1 家以上,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盈利。

第六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凡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示范园,由示范园管理机构填写申报书一式六份,由州(市)科技局初审后,上报省科技厅。示范园企业需同时提供上年度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省科技厅常年受理申报,每年组织一次专家评审,经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其结果由省科技厅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正式授牌。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认定管理工作由省科技厅负责组

织,受省科技厅委托的中介机构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各州(市)科技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云南省农业科技示范园”申报材料的受理、初审、推荐、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通过认定的示范园,省科技厅一次性给予综合型示范园牵头承办单位 40 万元至 60 万元、专业型示范园主要承担单位 20 万元至 30 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用于后期建设中的研究与开发、示范、推广、培训等工作。省级以上农业类高新技术企业及创新型试点企业等已获得省科技厅经费支持的企业不再给予经费支持。

第九条 “云南省农业科技示范园”实行标牌管理。对认定的示范园进行授牌,并在示范园树立标示牌,以发挥宣传、示范作用,并接受监督。

第十条 获“云南省农业科技示范园”认定挂牌园内的企事业单位,在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与示范园管理机构签订任务书,作为考核验收的主要依据。示范园实行动态管理、复评考核制度。授牌后每 3 年进行一次复评,复评未通过的取消称号,公告并收回授牌。

第十二条 为加强示范园的管理,对“云南省农业科技示范园”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 11 月底前按任务书的要求,由州(市)科技主管部门将本年度示范园工作总结报送省科技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

附件:1. 云南省农业科技示范园申报书;(略)

2. 云南省农业科技示范园标牌样式。(略)

主题词:科技 规范性文件△ 认定 办法 公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李维俊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省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正厅级)
陈志国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崔守昌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巡视员
王天喜为省农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施静春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张 杰为省移民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国荣为省公安厅巡视员
张 钧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李文选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陈星波为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卢晓鸥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刘晋安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张寿国为昆明学院副院长
朱飞云为省旅游局副局长
文淑琼为省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懋功为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赫明为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
周 佳为昆明医学院副院长
葛长荣为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殷 红为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

免去：

崔守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李 欣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罗智勇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维俊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寿国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陈志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赵新黔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云政任〔2009〕16—21号